

裁定字號	111年審裁字第470號
原分案號	111年度憲民字第2327號
裁定日期	111年10月31日
聲請人	黃勝祖
案由	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主文	本件不受理。 1
理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3833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侵害人民受憲法第15條保障之生存權、第8條人身自由，並違反第7條平等原則、罪刑相當原則及罪責原則，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1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111年1月4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6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92條第2項、第90條第1項但書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 2 三、經查聲請人於111年6月30日聲請憲法法庭裁判，又系爭判決業已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於聲請人，是本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得否受理，應依上開大審法規定決定之。次查聲請人曾就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00年度上訴字第314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以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後確定，是本件聲請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惟查，系爭規定未經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是本件聲請與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所定要件不符，爰依憲訴法第15條第2項第7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3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吳陳鐸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裁定全文	 111年審裁字第470號黃勝祖聲請案
準備程序筆錄	